

臺北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推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 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476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6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0372號函。
- (三)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 (五)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 的：建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校本位輔導機制，提升本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相關推動人員之教學輔導知能，增益方案辦理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學校（詳附件），請各校薦派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員或方案教師至少1名。
- (二) 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
- (三)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內容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研習講師	地點
1	114.5.14(三) 14:00-17:00	學校本位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	才能發展與 支持系統建立	北市大 特教系 吳淑敏教授	建國高中 紅樓2F 校史室
2	114.6.4(三) 14:00-17:00	課程教學與輔導 案例分享			建國高中 紅樓2F 會議室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https://insec.tp.edu.tw/>，研習核准文號：1140306011）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著重案例討論，請研習學員準備方案學生（優勢與需求）及執行現況資料，俾便進行推動實務研討。
- (二) 凡全程參加2場次研習者，將核發培訓證書及6小時研習時數。
- (三) 因研習地點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為響應環保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資優中心李芷螢老師（聯絡電話：02-2332-7125分機12）。

八、經 費：由國教署或資優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經學校薦派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派代登記；餘經學校同意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附件

臺北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學校

編號	國小	國中	高中
1	民生國小	大安國中	大同高中
2	信義國小	弘道國中	幼華高中
3	仁愛國小	景興國中	大安高工
4	市大附小	蘭雅國中	
5	東門國小	明德國中	
6	東新國小	石牌國中	
7	景美國小	內湖國中	
8	實踐國小	弘道國中	
9	關渡國小	信義國中	
10	溪山實小	興雅國中	